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04號

原　　告　侯春重

被　　告　李旭紅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文中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上訴字第3025號偽造文書案件（被告李旭紅違反就業服務法部分業經原審法院判決確定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程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